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0 月 30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报告：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作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二、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本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